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288號



基於廠商違法或違約行為，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該廠商之履約能力已有疑義，為避免該廠商利用此空窗期繼續參與該機關之採購，爰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認定，該機關得於招標文件明定該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本令自即日生效。

主任委員

吳澤成